

## 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充分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能够得到较有效的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陈冲 \_\_\_\_\_ 黄蓉芳 \_\_\_\_\_ 赵红 \_\_\_\_\_

2012年4月17日

# 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陈冲\_\_\_\_\_ 黄蓉芳\_\_\_\_\_ 赵红 \_\_\_\_\_

2012年4月17日

**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我们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任期内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2年年报及其他审计服务。

独立董事

陈冲\_\_\_\_\_ 黄蓉芳\_\_\_\_\_ 赵红 \_\_\_\_\_

2012年4月17日

## 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确立薪酬标准、实行考核与奖励，能够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

独立董事

陈冲\_\_\_\_\_ 黄蓉芳\_\_\_\_\_ 赵红 \_\_\_\_\_

2012年4月17日